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后附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经理 0411-66179752 / 韩经理 0411-828165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行名称
大连科技城欣原开发有限公司	DL27102202400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DL27102202400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DL271022024000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亿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荣泰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荣达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科技城欣原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嘉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L27(融资)2024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DL27(高抵)20240001-1《最高额抵押合同》;DL27(高抵)20240001-2《最高额抵押合同》;DL27(高保)20240001-1《最高额保证合同》;DL27(高保)2024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DL27(高保)20240001-3《最高额保证合同》;DL27(高保)20240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DL27(高保)20240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保税区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L041012019000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0410120190008-补1《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08-补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PR专用)之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15-补1《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15-补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PR专用)之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12-补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PR专用)之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10-补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PR专用)之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0410120190011-补1《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11-补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PR专用)之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1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0410120190013-补1《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13-补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PR专用)之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0410120190014-补1《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14-补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PR专用)之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0410120190009-补1《补充协议》;DL0410120190009-补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PR专用)之补充协议》	大连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好月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旗、范迎春	DL04(融资)20190004《最高额融资合同》;DL04(高抵)20190004-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DL04(高抵)20190004-1-补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DL04(高保)20190004-1-1《最高额保证合同》;DL04(高保)20190004-2《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DL04(高保)20190004-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L04(高保)20190004-3-补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DL04(高保)20190004-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L04(高保)20190004-4-补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解放路支行
大连泰达钢铁有限公司	DL0410120200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04101202000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041012020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大连汇峰不锈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连好月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旗、范迎春	DL04(融资)20200003《最高额融资合同》;DL04(高保)20200003-1《最高额保证合同》;DL04(高保)20200003-2《最高额保证合同》;DL04(高保)20200003-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L04(高保)20200003-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L04(高质)20200003-2《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解放路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后附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

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经理 0411-66001196 / 陈经理 0411-826549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交易基准日应还逾期本金(人民币:元)	担保人姓名、担保合同编号
1	大连润丰服装有限公司	2199947Q100216080001	6,200,000.00	(1)保证人毛长忠、刘杰:《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99947Q100616080001 (2)抵押人大连润丰服装有限公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99947Q100416080001
2	大连希格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14952100214040003	9,771,320.92	(1)保证人大连昱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敏新、高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14952100614040002 (2)抵押人��敏新:《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014952100414040002
3	大连金座机械有限公司	21014952100214070003	4,999,999.00	(1)保证人王世理、徐胜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14952100614070003 (2)抵押人大连金座机械有限公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014952100414070003
4	大连秋实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014952100214070001	18,995,904.01	(1)保证人王福平、薛美、王福刚、孔桂艳:《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14952100614070001 (2)保证人薛平、孙功勋:《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03961100615060003 (3)抵押人王福平、薛美:《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014952100414070001
5	大连丰阳工艺品有限公司	21003961100215060001	12,000,000.00	(1)保证人臧晓阳、林丽萍:《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03961100615060001 (2)抵押人大连丰阳工艺品有限公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003961100415060001
6	大连宏宇和丰食品有限公司	2199947Q100216060003	17,999,970.00	(1)保证人毕克全、闫红霞:《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99947Q100616060004 (2)抵押人大连宏宇和丰食品有限公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99947Q100416060002
7	大连鑫名食品有限公司	21002262100214040001	3,516,556.12	(1)保证人王振芝、汤冬梅:《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02262100614040001 (2)抵押人大连鑫名食品有限公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002262100414040001
合计			73,483,750.0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后附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经理 0411-66001196

陈经理 0411-826549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交易基准日应还逾期本金(人民币:元)	担保人姓名、担保合同编号
大连海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1018395100220020001	14,830,590.27	(1)保证人王伟伟:《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18395100620020001 (2)保证人齐树民:《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18395100620020002 (3)抵押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018395100418020001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封路通告

G2511 新鲁高速彰武至阿尔乡段(K45+300-K103+418)路面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以下路段封闭,通告如下:

2025年8月1日0时至2025年8月15日24时,新鲁高速章古台收费站至辽蒙界区间通辽方向封闭施工,影响彰武北、章古台收费站,通辽方向车辆自彰武北收费站下高速经普通公路国道304线至章古台收费站上高速。

请过往车辆按照现场交通指示标志和人员指挥通行,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阜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7月29日

封路通告

二、建议行走路线:

(一)丹东新区收费站去往鹤大高速方向

1.途径封闭路段驶往大连方向的车辆可

绕行G228国道—G201国道—江山路驶至前阳收费站;

2.途径封闭路段驶往鹤岗方向的车辆可

绕行G228国道—G201国道—G304国道丹东收费站。

(二)丹东西收费站去往鹤大高速方向

1.途径封闭路段驶往大连方向的车辆可

绕行G201国道—江山路驶至前阳收费站;

2.途径封闭路段驶往鹤岗方向的车辆可

绕行G228国道—G201国道—G304国道丹东

收费站。

因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施工工期可能提前或延后,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道路封闭期间,有出行需求的社会公众可参照上述行走路线,提前做好出行规划,出行时推荐使用高德、百度、腾讯地图APP进行导航。如有不明事宜,可咨询辽宁高速24小时客服热线:024-96199;也可关注“辽宁高速通”新媒体矩阵发布的实时路况信息。

丹东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分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权威

辽宁省、省政府
权威信息发布平台

传播的力量
CHUAN BO DE LI LIANG

辽宁日报



辽宁日报
政务商务服务中心